

第三世多杰羌佛說什麼叫修行

第三世多杰羌佛說什麼叫修行

第三世多杰羌佛爲仁波且等弟子 的開示：

什麼叫修行

今天你這個仁波且爲大衆請法「什麼叫修行？」這是非常基礎的第一課，但也是許多修行人乃至長年修行者沒有

學懂而迷離顛倒的大事。人身難得，暇滿人身寶更難得，故而今天我當爲大家講「什麼叫修行」之法。

學佛的實質，要落實在修行上，因此我們首先必須明白什麼叫修行。修行，即是修善惡二所緣業之增益與離避。也就是增益善緣，種善因，結善果；離避惡所緣，離惡因，避惡果。但

修行二字頗爲廣義，首先認識到底修什麼行？因此要有所依對緣。無所依緣，則易成外道之修行。比如，魔教修行，就修成魔行。佛教修行，就修成佛行。所以必須要有所依緣，有所楷模應照而依止。又如，只知去惡揚善，克己利人，這是其他宗教都會做的事，這也就是不明宗旨無所依的修行，不屬於正

宗佛教行持。因此我們的修行，所依緣之對象則是佛陀。依照佛陀的完美覺位作為我們所修之相應楷模，以我們的身口意三業學佛陀的一切，使一切不淨惑業緣起惡行遠離不得沾邊，只令其時時離避遠惡，不使其有所近沾三業增加惡因。而一切緣起善業都要行持，哪怕就是一善念，只能增益，不可損減。日日

增加善緣、善因、善業，簡言之即是時時離惡積善。爲什麼說惡所緣業只能用遠離，不可說是滅除呢？因爲佛諦中，因果不昧。因果是滅除不了的，說滅除是斷見，故所以只能善業築壁，猶如築一道擋土牆，起到隔開的作用。由是學佛，修佛之行，最終成佛方可徹底解脫輪迴的因果縛業，此時因果照樣存在，

但對佛無沾。正如佛陀見到地獄刀山火海，地獄刀山火海依然存在，應報衆生痛苦不堪，當佛陀爲代衆生受苦而自身頓然躍入時，此刀山火海當下化爲蓮池甘露，成爲殊勝的境象，一切惡所緣境在佛陀身上轉爲善業的顯現，不但無苦，反顯大樂。

修行就是出離輪迴，解脫諸苦而

成聖，直至成佛。要出離輪迴，因此就要建立出離心、堅信心、不動願心、精進心、大乘菩提心。而所有一切心的依止境，皆建立在正見上，如沒有正見，一切心均會顛倒、混亂。換言之，沒有正見是修而無有受用的。比如要先修菩提心，是無法修起來的，會成爲空幻菩提，虛妄之心。因爲菩提心首先建立在

出離心上，也就是一個人要有真正解脫成就出離輪迴諸苦的心，他要深知輪迴苦不堪言，不但自苦，而且六道衆生如父如母均在無常苦痛中，知苦、欲脫於苦，他才會真修行，才會發出自利利他之菩薩行，菩提心方可誕生。但是如果首先從出離心開始修，又是錯誤的，是不合次第之修，會修成空言出離，妄惑

自迷心，這樣也是很難修起，建立不了出離心實相的。所以要有真正的出離心，必須要第一步首先了明無常境，第二步要有堅信心，堅信輪迴無常的苦，有了堅信心才會恐懼無常苦，才會修成無常心，有了無常心，出離心就會日益增進，自然出離心就會生起實相。如果衆生不了解萬法皆無常、輪迴無常的痛

苦，就建立不起一顆堅定的心去出離輪迴的念頭，沒有出離輪迴的想法，根本就不會去修行，不想學佛，不學佛的人，本來不想出離，怎麼還會有出離心呢？所以不能先修出離心。因此，第一步，沒有無常心，就無法步入佛門。就是皈依了佛門，也無法深入正確修行。

要知道什麼是修行，就要明白學佛

修行的八基正見。

第一基是無常心，第二基是堅信心，第三基是出離心，第四基是實願心，第五基是精進心，第六基是戒律，第七基是禪定，第八基是菩提心。認此八法爲基而修行正見即是正知佛法的指南。這八基正見是修行人不可缺少不可錯亂的次第。凡是無常心所攝化

受用的，就是修行的因；凡是堅信心所攝化受用的，就是不變的因；凡是出離心所攝化受用的，就是解脫的因；凡是實願、心所攝化受用的，就是行動的因；凡是精進心所攝化受用的，就是進取的因；凡是戒律所攝化受用的，就是正法的因；凡是禪定所攝化受用的，就是智慧的因；凡是菩提心所攝化受用的，就

是菩薩的因。八基是修行解脫成就的根本，如果根不正，就會本則亂。所以修行的根本是不可亂的，因此修行的八基必須依於正見作為宗標，也就是以正知正見來引導八基的次第和正確發展修行，這就叫做修行。在修行中要時時落實菩提心的修持，因為菩提心是成道之根本。

佛陀說法，菩提心的真實之義是必然成道之因。凡行菩提道者，終結菩提之果。菩提心是廣義全攝一切大乘法之大悲渡生覺成菩薩地因。但由於衆生福報使然，佛法經代代相傳，遺漏法義。尤爲至今末法時期，三界業海波濤洶湧，衆生如盲龜更難以項穿蕩動海流之木輒如牛鼻之孔，故而要得完美佛法

難中之難。因此菩提縮水，所以由廣義逐漸縮成了狹義之菩提心法。菩提心分兩種，勝義菩提心和世俗菩提心，世俗菩提心又粗分願菩提心和行菩提心。於願、行二菩提心之修持，又分情器四大和自身六大以及呼吸、耳根、眼根等內外壇城和儀軌誦文諸多修法。無論世俗還是勝義菩提心，而歸於七支菩提份才

是最上妙完美的菩提心。本來菩提心是三界六道衆生個個有權修施的，但今大都衆生法緣不俱，故已執持化整爲零縮水之菩提心修法。因此往往誤會成覺悟之心方可修之，或曰以菩提心爲實相成就之境。當然，這也是存在的一部分，但卻遺漏了非覺悟之心的衆生而修菩提心之法。更重要的是，菩提心並非覺悟

和非覺悟的心，而是學佛的三界六道衆生及法界諸聖生發的大悲願力，是以大悲心所實施的利益衆生成佛菩薩的實際行爲，是覺悟和非覺悟，聖凡兩界的勝義愛心。對覺悟者而言，即是以自覺之證德證境正行正法弘法教化衆生，覺悟有情成佛道。對未覺悟者而言，即是以大悲之心發願衆生與我等皆共成就得解

脫，幫助他人走入如來正法之道，願其成菩薩成佛。菩提心之法，對他而言是利他成就之德，由於利他之故而自獲德量，故對自己而言即成增益菩薩之因。

菩提心之業相，是大悲體現之三業之實際行持。凡真修行者，無論凡聖，均有權發菩提心，也應該發菩提心。因為它不是聖人獨有的覺悟之心，而是大悲之

行爲，願自他覺悟的因種。菩提心之所攝並不只含十善、四無量、六波羅密、四攝，而菩提心所緣三藏密典及一切口耳心傳諸法，建立合法利衆渡生的大悲行舉。故知菩提心是廣義所緣諦相，對佛陀而言是三身四智，當體無上正覺菩提心；對菩薩而言是大悲弘法利生渡有情；對證悟者而言，是離絕諸相戲論，

當體本來面目，即空妙有之諸法實相；對凡夫而言，是慈悲助益他人願其學佛解脫。

發菩提心，首先必須要有無常觀，對自我與衆生輪迴之無常流轉痛苦，生起覺觀無常境心，即發出離願，由是則建立出離心，我出離，衆生六道父母也出離，輪迴苦海難熬痛不欲生，爲是願

觀而生強烈恐懼所逼，時時欲求當下解脫，但明了其菩薩之行，方可快捷了生脫死，於是自我願作因地菩薩，欲求快速自覺覺他，則自然生大悲之心，由此菩提籽發。菩提心所發是建立在大悲心上的，故佛義云：「大悲之水澆灌菩提籽發，則樹茂果豐耶。」是此，菩提心自然建立。菩提心是成大乘菩薩之因，

由菩提心之果，可得清純正見，依此正見，當深入空性真如，空性之修，於此則化世俗菩提心爲三輪體空，即轉萬有爲勝義菩提心也，有了菩提心，即修菩提行，成菩薩地。

修菩提心必須付諸於實踐，而不是只是背誦行文儀軌、以空洞的發心和觀想叫做修菩提心。修菩提心，重在實施

於深思我的身體無常，剎那變異，邁向衰老死亡。以十年觀察，四十年觀察，七十年觀察，於中對比相貌、皮膚老度變異，快捷進入生老病死，長恆輾轉受苦於輪迴，又觀由一少小兒時天眞之歡，乳氣活鮮，然何今無童相，臉老皮老，力氣衰竭，時時多病，少小已無，無常將斃我命，親人老友，悉皆分段而

死，猶如一夢，快將做完，心生大懼，則決心堅定，依戒而行，依法而修，入菩提心修雙運七支菩提心法：大悲我母菩提心和菩薩應照菩提心。於大悲我母菩提心修法中發大悲之心，修知母、念恩、報恩、慈愛、慈悲、捨貪、斷執。

知母：了徹三界六道衆生無始以來於輪迴轉折中皆我父母。

念恩：應深深憶持一切無始過去、現在於輪迴之父母，皆曾生育養育體愛於我，爲我而勞累病苦，恩重如山，念其恩德，故思其父母之苦皆我之苦。

報恩：知父母爲我而奉獻一切，現在他們於六道輪迴中轉折流離，受苦無盡，我此發心，施之於行，自覺覺他，渡脫父母，以爲報恩。

慈愛：每時每刻，從於三業之行所生發，慈愛一切衆生、父母，長壽無病富貴吉祥，終生喜樂。

慈悲：於三時中，願請諸佛菩薩加持一切父母脫離諸苦，得遇佛法修持，脫離輪迴解脫諸苦。

捨貪：所做一切利益衆生父母之事，無掛於心，養成三業無著善行，故

成天然自行，本質爲善，並非刻意所爲
行善，做了即忘了。

斷執：於行持中，所修諸善，利益
父母，一切法義應無所住，斷掉我執，
空明覺相輕安，於修法中不執於法，不
除妄念，不求於眞，不來不去，樂明無
念，平如靜水，當體即空。

實施菩提心的助緣，必須建立在

正見觀照下，對衆生所行事業於善因中
施與的而非他造不淨業的緣起所需增長
施與的，故知凡善因緣起有利衆生者，
必須實施七支菩薩應照菩提心法，對善
緣起當施與他助益善業，助益善因，對
惡緣起當施與他損減惡業，遠離惡因。

菩薩應照菩提心法七支爲：一支，自他
平等菩提心；二支，自他交換菩提心；

三支，自他輕重菩提心；四支，功德回向菩提心；五支，無畏護法菩提心；六支，強導正修菩提心；七支，捨我助他菩提心。

自他平等菩提心：兩相利益對逢時，斷除瞋恨之貪瞋、漫謗之心，不可利己爲重，應自他平等對待。

自他交換菩提心：一切衆生的痛

苦，願我一人來承擔，我的一切快樂吉祥都給予他，讓他離苦得樂。

自他輕重菩提心：我與衆生均苦時，應先願他人解脫苦，我與衆生均樂時，應先願他人多我樂。

功德回向菩提心：我於一切所修行，一切功德成就等，全部回向諸有情，願衆離苦得解脫。

無畏護法菩提心：一切妖孽惡魔施以破壞佛法，導致破戒殘害衆生讓其痛苦時，我將持以正見，不懼魔之惡力而挺身保護佛法，維護衆生慧命。

強導正修菩提心：他由於無始業力纏身，愚癡不明，造諸惡業，而到了善勸不得悔改時，由此，我將施以強有力的善化法門引導他，入其正法善行之

路。

捨我助他菩提心；他之成就將勝於我，渡生緣起勝於我，但於利益衆生中，能捨我助他更能利益大眾，此時，毫不考慮，當捨我助他，助成衆善大業。

修行中的菩提心，是成就之本源，非常重要。此舉一位仁波且和一位法

師的事例。仁波且修了三十多年行，受過上千個密法灌頂，以寧瑪大圓滿法爲主修，佛法經律論也講得很好，但是就是沒有實際功夫。另一位大法師出家二十餘年，戒律嚴謹，經律論通達，兼修西密密乘重要大法，是一著名寺廟的住持，也是講經說法之名師，但也沒有實際證量展顯。我告知他們：無論你等

修什麼密乘大法，都是浮土築高樓，建立不了大廈的，就算一時修起，當下即會垮塌。我讓他們放下一切修行所知障礙，專修「什麼叫修行」，修了大概八個月，我再讓他們合修大圓滿等法義，結果奇蹟發生了，仁波且在測試中，以金剛拳五雷正法掌的功夫，顯示了巨大威力，實際證量出現了，但法師卻沒有

展現出力量。法師又繼續加修我開示的這一堂修行的法，在我細心的教化下，他終於明了真修實修的重要性必須實際於三業上下功夫，一點折扣也不能打，他又多加了三個月的修持，結果在證量展顯測試中，他的威力徹底體現了。因此，凡是能依此修行，如法實施而行持，即可獲得真正的佛法，自然開敷大

智，離說空論五明之不實，體顯真正五明之實境，證妙有之道量，修成菩提道果，達菩薩之地。

這修行的規則和菩提心的實施是佛教各宗各派都應該要遵循的，如果不依於此一次第法則步入，則易成顛倒迷行，此爲修行之要領。至於學法，則是另外一事，但是學法的一切受用，皆建

立在修行上，有了嚴格合法的行持，自然法入證德，圓成證境。如果沒有修行的正確法則，學法則成邪見之法，乃至妖魔之惡法。依於修行之法，方爲善法，佛法之修行。在修行中還涉獵十善、四無量、六度、四攝等。今天所講的修行法要，有的佛弟子會認爲，這些我都知道明白的，因此就不會細推體解

我講的修行了。而他心中的願望是一心學到大法即身成佛。凡有此觀點的人，已經是一知半解，落入顛倒迷行之中，是學不到真正佛法的，哪怕他已修大法紅教大圓滿、白教中心、花教大圓勝慧或黃教時輪金剛、顯教中的禪宗參禪、淨土念佛、唯識法相、小乘止觀等，都是得不到受用，不能轉識成智，

所以照常在凡夫境界中打轉，是體顯不了顯密智海中的表相、實際五明展顯的，而只能體現普通人的表現，甚至於笨笨的，除了把書本上的理論背下來虛談空論之外，落實到實際上，自己什麼能力也沒有，什麼也不會做，就是能做那麼幾項，對比之下，也超不過世間上的專家們，這能說是佛法的體現嗎？大

家想一想，佛法的智慧就這麼差嗎？凡夫之識，未開聖智，又怎能談得上執持有正法自覺覺他呢？但是，依照修行入法，就能得到真正的佛法，就能真正顯密俱通，體顯五明。故所以我們應知修行是一切學法之基，解脫之因，證聖之源。

今淺講什麼叫修行，即修行中的菩

提心正修，不涉別法。要講的太多，但由於在此書輕談不合律法，易造不恭之業，故望善信，深入三藏密典或專聞我開示之法音，只需十日之內一心認真聞法，即可達到分段喜樂，或大悟勝喜，緣起成熟不但終生受用乃至獲大成就解脫直至菩提。

你們現在學了修行一法，你願修行

嗎？只要是修行，個個皆能成就解脫，因此我們必須要弄清楚，雖然看了「什麼叫修行？」，而且八基雙七支依於正見都看了，但是那叫做看行文，不是修行；如果你把修行的理論看懂了，那叫見行理，也不叫修行；如果你已經開始按照修行一法履行，這也不是修行，這叫做入行程；如果你已按照修行一法以

大悲之心儘量照著做，這叫頑修，不名正修；如果你以大悲之心不需儘量，自然完美如法按照八基雙七支行條執行，這才叫修行。爲何儘量而修不叫修行稱之爲頑修？因爲無始業力、無明諸障障其行人，所以貪瞋癡放不下，我執拋不開，由此產生煩惱障、所知障，其障業吞噬行人之一切正念，所以行人難以

執行行條，正因為難以執行行規，所以才會用儘量的心態去修，故以儘量而爲之，猶如毛石頑皮，表裡夾砂，非爲琢成的閃光之寶，或於八基雙七支中部分能修，部分不能修，這也不堪眞修行，因此名之爲頑修，或入於缺修。

如果了徹行條後，不需加以強制，而自然如法八基雙七支並行，則爲無我

執、破障弊之眞修行，此是菩提道也。

故於每日中行人應自當觀省大悲我母菩
提心及菩薩應照菩提心，於雙七支中省
察觀照我是否如法而修，若未能如法，
說明已經落入頑修之中，若未全面行
持，則屬於缺修，是此之修則難以成就
解脫，或許小有成就，也是不可能有大
福慧、神通、五明之證量的。

如果每日觀省七支行條未加強制，大悲從善，自然而發如法於雙七支，此即真修圓滿行持，如此者輕而易舉可得解脫成聖，福慧、五明相應而具，必成登地菩薩無疑。因此當知，看行、見行、入行、缺行者易，七支完美修行無執者難，其實放下我執，當即就入正修行持，何難之有！人人可以做到！

日中觀省時，除了以意念空觀之外，而重要的是必須依於平日之道友，或相處之人士、或冤對、或逆緣、或不順心、相互間不言語談話之人，做爲所緣，必須對之修持，今日我是否依於雙七支，與之主動和他交好？而於主動親近他時，對方惡言相刺我時，我是否忍辱，繼續想得親近於他以表善意交好？

對於惡言惡行侮辱不予以計執，若能每日中不退菩提心，雙七支行持，體現三業，依法修行落實在實處，而又歸於當體空性，如是行舉，學到無上佛法易於反掌之間，菩提道心，菩薩地境自是你之聖位，這就叫修行。

利益衆生的修行法講完了，但是有損衆生的事隨時在發生，那就是借用我

的名義損害衆生利益的事，現在我要再次提醒一個特別重要、大家要引以重視的問題。

目前，世界上有些法王、尊者、仁波且、法師、甚至居士都說他們是我的親信，代表我處理某件事情、或轉達我的話、或把他們自己講的說成是我講的。其實，在顯密二宗、各大教派中都有我

的弟子，無論該大德是什麼身份，沒有任何人能夠代表我，哪怕只是一件很小的事情都不能代表！唯獨只有這個人持有我發給他的專用文書，上面註明他代表我處理某一件事，這個專用文書上有我的簽字和指紋印鑑，同時配有相對應的錄像，那麼這個人可以代表我處理該文書上規定的事情。再者，無論這些法

王、尊者、仁波且、法師的地位有多高，他們的見解、開示、講法，都不能代表我的觀點，都不能作爲正知正見的標準，我只知道我本人的開示和文論是正法無偏的，因爲我的開示和文論是真正利益衆生、解脫衆生的。而且，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方式增刪、修改我的文字或法音，如有對其作偽者，無論此人身份多高，

此一定屬於邪見或入魔之人。因此，大家如果沒有親自見到蓋有我的指紋印的文證、並配有我親自所講與文證相應的、完整的錄音或錄像的憑據，除此兩點之外，無論是什麼佛教徒，包括長期在我身邊的聖德弟子，他們的一切，其想法、做事、語言、文章均是他們自己的行爲，絕對不能代表我！